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捐赠行为，持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体系，切实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以公司或子公司的名义的对外捐赠行为。未经授权，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得对外开展捐赠事宜。

第三条 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捐赠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

（一）公益性捐赠：指向教育、科学、文化、医疗卫生、公共安全、体育事业和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等社会公益事业的捐赠；

（二）救济性捐赠：指向遭受自然灾害地区、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捐赠，以及向定点扶贫地区或者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和困难个人提供的用于生产、生活救济、救助等方面的捐赠；

（三）其他捐赠：指除上述捐赠以外，出于弘扬人道主义目的或者促进社会发展与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的捐赠。

第四条 公司经营者或者其他员工不得将公司拥有的财产以个人名义对外捐赠，公司对外捐赠有权要求受赠人落实公司正当的捐赠意愿。

第五条 公司可以用于对外捐赠的合法财产包括现金、实物资产。公司生产经营在用的固定资产、持有的股权和债权、国家特准储备物资、国家财政拨款、受托代管财产、已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权属关系不清的财产，或者变质、残损、过期报废的物资，不得用于对外捐赠。

第二章 对外捐赠的决策程序和规则

第六条 对外捐赠以过去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根据捐赠金额大小实施分级审批。其中，实物资产按捐赠时的账面净值折算，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采取“孰高”的原则。

第七条 公司对外捐赠审批程序如下：

（一）单笔捐赠金额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捐赠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或按照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需经董事会审批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后实施；

（二）单笔捐赠金额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捐赠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或按照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需经股东会审批的，由公司股东会审批后实施；

（三）公司的对外捐赠事项，未达到董事会、股东会审批标准的，由总经理决定；

（四）在履行前述（一）、（二）项所规定程序时，如连续12个月内的捐赠已经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八条 公司子公司需要对外捐赠的，应当向公司提出捐赠方案并按照本制度第七条履行审批程序。捐赠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捐赠事由、捐赠对象、捐赠途径、捐赠方式、捐赠责任人、捐赠财产构成及其数额等。

第九条 内审部负责公司对外捐赠情况的监督、检查与内部审计，监督经办单位及人员严格按照公司审批决议执行，管理、规范和优化公司对外捐赠行为。

第十条 经办部门应在捐赠方案获得批准之后立即通知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在捐赠金额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后汇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依法进行披露。

第三章 对外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单笔捐赠金额及过去12个月累计捐赠金额达到以下标准的，应及时进行披露：

（一）捐赠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上市公司市值的10%以上；

（二）捐赠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三）其他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要求需进行披露的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捐赠，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财务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由股东会及时修订。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